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輻射安全
科 目：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請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 (一)聯合國危險物分類碼中放射性物質屬第幾類？又放射性物質交運時，應將那兩項資料一式二份交付運送人？
- (二)輻射安全證書、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高強度輻射設施運轉人員、輻射防護師、輻射防護員之證書效期屆滿換發所需之訓練或積分，至少分別是多少？
- (三)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許可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使用許可證、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許可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許可證、放射性物質之轉口許可證之有效期限，最長分別是幾年？

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 (一)請說明如何認定「輻射工作人員」之解釋令名稱及內容。
- (二)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雇主對僱用或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為保護人員免於輻射傷害應實施那些規定項目？

三、一般領有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許可證之設施經營者，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規定每月、每半年、每年、每五年，應分別執行之項目為何？請敘述之。(20 分)

四、設施經營者對進入輻射管制區之輻射工作人員與一般人員之輻防管理規定分別為何？並請載明該規定引自之法規名稱。(15 分)

五、某位輻射工作人員近五年之年有效劑量如下：101 年 25 毫西弗、102 年 18 毫西弗、103 年 17 毫西弗、104 年 21 毫西弗、105 年（累積至 10 月）19.2 毫西弗，請問：

- (一)相關參考法規條文？(5 分)
- (二)此人是否可能會超過法規劑量限值？並請詳列評估研析過程。(10 分)